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1年6月24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6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6月24日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,484,7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.213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6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1,820,7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3728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同意237,30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8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特别说明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全体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中小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表决结果
2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—吴海斌	237,290,904	99.9939%	1,836,204	99.2167%	当选
2.02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—张海波	237,290,901	99.9939%	1,836,201	99.2166%	当选
2.03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—王佳才	237,290,902	99.9939%	1,836,202	99.2166%	当选
2.04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—段浩然	237,290,904	99.9939%	1,836,204	99.2167%	当选
2.05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—彭威洋	237,290,904	99.9939%	1,836,204	99.2167%	当选
2.06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—何永辉	237,290,901	99.9939%	1,836,201	99.2166%	当选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特别说明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全体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中小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表决结果
3.01	独立董事候选人	237,290,901	99.9939%	1,836,201	99.2166%	当选

	——闫康平					
3.02	独立董事候选人 ——李双海	237,290,901	99.9939%	1,836,201	99.2166%	当选
3.03	独立董事候选人 ——陈振华	237,290,902	99.9939%	1,836,202	99.2166%	当选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特别说明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全体股东投 票数（股）	占全体股 东所持股 份比例	中小股东 投票数 （股）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比例	表决 结果
4.01	股东代表监事候 选人——陈明福	237,290,902	99.9939%	1,836,202	99.2166%	当选
4.02	股东代表监事候 选人——刘蕾	237,290,907	99.9939%	1,836,207	99.2169%	当选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